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律政司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及  
把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下列建議提出意見：

- a) 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常額職位，就鞏固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sup>1</sup>樞紐和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sup>2</sup>服務中心的地位，加強支援；
- b) 在法律政策科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處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加強向法改會提供法律支援，以加快提出並落實法律改革建議；
- c) 把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的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職位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以應付在種類多樣性、深廣程度和複雜程度都有所增加的現有及額外工作；以及

---

<sup>1</sup> 就提供交易法律服務而言。

<sup>2</sup> 其中涵蓋調解和仲裁。

- d) 在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開設一個為期五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以應付因現有及新增項目而大量增加的工作量。

## 理由

### **(A) 建議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 律政司負責推廣爭議解決服務的現有人手

2. 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區的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堅持的政策。發展和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可配合本港作為世界主要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角色，也可讓我們充分善用本港充裕的法律專業人才，令香港在獨特普通法制度、法治和司法獨立方面擁有的良好國際聲譽更上一層樓，從而加強公眾和國際社會對本港法律制度的信心，而本港的法律制度正是“一國兩制”的基石。

3. 在香港推廣和發展調解方面，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在 2008 年成立調解小組，現以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即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為首，而該人員主要負責為調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研究支援服務、就在香港推廣調解提供意見和協助(包括舉辦鼓勵在香港使用調解的研討會、會議及其他活動)、與持份者合作推行律政司為進一步發展和推廣在香港使用調解的各項措施，以及為以調解方式處理涉及政府的民事爭議提供支援。調解小組由民事法律科轄下一名首席政府律師(即副民事法律專員(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監督。

4. 另一方面，為妥善推動律政司推廣和發展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法律政策科在 2016 年 9 月在政策事務分科成立仲裁組，專責推動和發展香港的仲裁政策，並監察《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實施情況和更新該條例，以及發展專門範疇(例如投資、海事及知識產權)的仲裁服務等。仲裁組現以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即高級助理法

律政策專員(仲裁))為首，主要負責掌握國際和本地有關仲裁的最新發展、為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研究支援服務，以及與持份者緊密合作制訂和落實各項有助推廣仲裁的措施。仲裁組由法律政策科轄下一名首席政府律師(即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監督。

5. 為提升律政司就調解及仲裁方面工作的整體統籌，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統籌辦公室”)自 2016 年 9 月成立。統籌辦公室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及法律政策科轄下的仲裁組組成，由法律政策專員整體督導，而掌管調解小組的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獲委任為統籌辦公室主任，就所有有關推動爭議解決的事項提供單一的聯絡點。統籌／推廣調解及仲裁的工作至關重要，由律政司司長經常親自領導，故統籌辦公室主任一直與司長緊密合作，提供所需支援。

6. 近年，加強在內地推廣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日趨重要，需求漸殷，尤以推動“一帶一路”建設(見下文第 10 至 12 段)和涉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大灣區規劃”)的主要政策措施為然。有鑑於此，法律政策科轄下的中國法律組需更着力在法律、政策和籌辦活動方面提供支援，以協助在內地推廣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國法律組以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即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為首，主要負責就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及就內地法律的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處理香港與國內其他各地的法律合作事宜。

### 最新發展

7. 過去一年，我們注意到區內其他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與我們展開激烈競爭，爭取“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迅速發展機遇，並一直積極在中國內地、亞洲其他地區或西方傳統市場推廣本身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香港在過去數年也顯著加強推廣工

作，但根據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2018年國際仲裁調查》，香港已跌出首選仲裁地三甲之列<sup>3</sup>。

8. 鑑於形勢緊迫，我們認為必須積極行動，急起直追。就此，過去數年我們透過各項推廣活動集中在內地及新興經濟體系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雖然這些活動有助達到推廣目的，向參與者介紹本港在提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優勢，以及鼓勵並推廣使用該等服務，但在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欠缺較為全面和長遠的策略(包括訂立正式安排，為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建立與當地同業和商業機構維持長遠關係的常設平台)，上述推廣活動的整體收效或不夠普及以致不能持續。有見及此，加上面對區內其他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激烈競爭，除了定期舉辦推廣活動，我們極需在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以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司法管轄區)有系統地建立並提升香港的知名度、聲譽和影響力，使我們的工作更上一層樓。

9. 展望未來，我們需要制定可持續的整體策略，以充分把握國家各項政策措施(包括“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規劃)現已或將會惠及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嶄新機遇。具體而言，面對其他迅速發展的爭議解決中心的激烈競爭，香港更須爭分奪秒，先於競爭對手把握這些機遇。因此，我們刻下需要突破一般“推廣活動”的層次，推展新措施和項目，以提升香港在交易促成和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知名度、聲譽和影響力，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的固有角色，同時發展成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

---

<sup>3</sup> 香港在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2015年國際仲裁調查》中名列第三，在2018年的調查中名列第四。

## 已制訂的主要新措施

### *(i) 構建香港為“一帶一路”建設的爭議解決中心*

10. 隨着“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世界級城市羣的國家發展規劃啓動，內地及約七十個“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在貿易、投資融資及基建和建築工程等方面的活動不斷增加，而在這些活動和交易中難免會有爭議。按照《關於建立“一帶一路”國際商事爭端解決機制和機構的意見》<sup>4</sup>，中央人民政府在政策上明確贊同成立具公信力、中立公平又有效率的爭議解決機構，以解決“一帶一路”項目之下的國際爭議。

11. 律政司已成立有業界人士參與的“一帶一路”爭議解決工作小組，專責就在香港設立爭議解決規則及／或機構以解決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國際爭議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務求把握“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並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12. 當中需要仔細考慮的範圍甚廣，包括爭議解決機制、程序及規則，以至常規及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等。此外，為應對來自區內其他爭議解決中心的競爭，律政司有需要針對潛在的商業及投資爭議解決服務使用者（不論屬私營企業或各地政府），繼續加緊推廣工作。

### *(ii) 建立常設平台，讓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在內地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提升知名度、聲譽和影響力*

13. 我們必須與內地當局在多方面訂立正式安排，為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界提供常設平台，藉此在內地向當地政府（省和地方各級）及企業（屬國有或其他企業）推廣其服務，並讓香港的法律及

---

<sup>4</sup> 2018年6月27日發出。

爭議解決服務業界在內地建立長期的知名度、聲譽和影響力。為此，律政司會與各內地當局聯絡，以便磋商和建立下述合作安排，以開展隨後的合作活動：

- (a) 為律政司和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與內地企業建立常設平台的安排。預期該常設平台最初會以不同形式，包括透過定期在內地主要城市舉辦研討會，展示香港在“交易促成者”(即提供交易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者”(即提供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優勢；以及
- (b) 透過不同安排，方便政府律政人員和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業人士以培訓人員身分，參與內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東盟國家)的人才培訓課程(當中部分培訓課程會安排到訪香港)，並探討可否與香港合辦聯合課程，讓參與課程人士可以取得有關香港法律制度和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的第一手資料。這項措施也符合律政司推動建立香港為區內能力建設中心的政策(見下文第 27 至 30 段)。

14. 推行上述措施，我們須與相關內地當局積極交流和持續溝通，並且悉心舉辦相關的研討會及訓練課程。鑑於香港與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激烈競爭優勢漸失，我們必須加緊努力迎頭趕上。上述措施須由律政司高層首長級人員在政策層面監督，以領導香港代表團並與內地對口單位建立長遠關係，從而說服對方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如何可在交易過程中協助妥善管理風險，以及提供物有所值的爭議解決服務。

*(iii) 在香港舉辦投資法及投資爭議調解培訓課程*

15. 投資爭議調解近年漸受重視，原因是有關投資人與國家間爭議的仲裁被認為有欠透明、費用高又結果難測，不利於推展互利的良好措施，令人有所不滿。一般而言，調解可節省時間和費用，容

許靈活地在法律以外提出具創意的解決方案，使各方得以維持業務關係。

16. 全球不少多邊組織及機構正發展以調解處理投資人與國家間的爭議，提供仲裁以外的另一可行選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會”）<sup>5</sup> 第三工作組已獲授權，就解決投資人與國家間的爭議制訂可行的改革方案。貿法會第二工作組最近也完成草擬關於執行經調解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的草案，以及《國際商事調解及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示範法》草案。

17. 為促進和保護兩地的投資，香港特區政府與商務部在 2017 年 6 月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下簽訂投資協議。該協議提供機制解決因聲稱違反協議的實體性義務而引起的投資爭議。調解是解決這些爭議的可用方法之一。根據《安排》的調解機制，香港和內地會各自指定調解機構及調解員，並公布經雙方同意的調解機構和調解員名單，以及適用的調解規則。

18. 因應國際趨勢和《安排》的調解機制，我們正着手為香港的投資調解員提供專門培訓，務求為亞洲建立一支投資調解員隊伍。我們已聯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sup>6</sup> 和世界銀行集團轄下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提供投資調解員培訓課程，側重教授投資法及投資爭議調解技巧。2018 年 10 月中在香港舉行的首個培訓課程，也是亞洲地區首次舉辦，邀得多位世界知名的講者就國際投資法及投資人與國家間爭議的調解課題分享經驗和發表演說，並安排參加者參與指導及角色扮演環節。來自 18 個國家的參加者分別為本地和海外的調解員，也有來自亞洲和非洲國家的政府官員。

---

<sup>5</sup> 貿法會是聯合國系統中的國際貿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機構，自 1966 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協調各種國際商業規則並使之現代化。

<sup>6</sup>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是成立於香港的獨立及非牟利機構，旨在促進亞洲在國際法領域的研習和發展，包括舉辦培訓班、專題研討會，以及就重大國際法問題進行聯合研究等。

19. 鑑於首個培訓課程取得理想成果，我們日後會再舉辦更多這類培訓，並把它定位為持續及長期的工作。這些培訓課程的成功將極之有利香港成為亞洲的主要投資法及投資調解培訓中心。由於培訓課程在本港是新嘗試，日後須繼續與相關國際機構保持高層次的聯繫，以及與在此領域知名的培訓專家保持個人聯絡，因此須由高層首長級人員提供實質意見及指導，以推展這項重要的新工作。

*(iv) 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及建立智能合約平台*

20. 律政司鼓勵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支持籌建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政府會為此項目提供開發成本。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會提供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安全平台，讓身處全球任何角落的爭議各方可藉此解決爭議，包括涉及“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商業和投資爭議。爭議解決方式涵蓋談判、調解和仲裁。

21. 就經網上平台進行的調解，律政司已協助制訂網上調解規則的框架，並會參考貿法會《關於網上爭議解決的技術指引》。

22. 律政司一名代表也正擔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sup>7</sup> 經濟委員會的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小組主席，負責推動中小微企業使用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律政司正研究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如何可促進亞太經合組織倡議的這項工作。

23. 律政司也支持建立智能合約平台，利便（特別是“一帶一路”企業之間）國際交易，並為該智能合約平台擬定一套標準的爭議解決規則，以鼓勵透過網上平台解決交易爭議。為確保該等活動妥善協調，得以快捷有效地推展以取得最佳成果，高層首長級人員在政策上的協調和督導至為重要。

---

<sup>7</sup> 亞太經合組織是成立於 1989 年的區域經濟論壇，供政府與政府之間就貿易與經濟事務進行高層次對話。



*(v) 大灣區規劃*

24. 為鼓勵大灣區企業充分使用香港的國際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會推動選用香港法律作為商業合約的適用法，以及使用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

25. 律政司也計劃擴大香港爭議解決服務的涵蓋範圍。為此，律政司正致力爭取香港爭議解決專家及組織可在大灣區提供服務或設立辦事處。

26. 與此同時，律政司會安排香港的爭議解決業界代表到訪大灣區城市，以推廣他們在知識產權及投資爭議等領域的服務，以及提倡在香港解決此類爭議。具體而言，訪問活動會包括促進香港與內地調解機構之間的合作，也會為調解員提供知識產權及投資調解培訓，並制訂相關調解程序、調解員行為守則及調解員與認可調解機構名單。

*(vi) 建立香港為區內的能力建設中心*

27. 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方針之一，是通過舉辦及聯同國際與本地機構合辦國際會議和培訓課程(對象為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執業者)，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香港可為各地的執業者提供平台，就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特定範疇進行培訓，以提升能力及服務水平。建立香港為區內的國際法律、司法工作和爭議解決能力建設中心，讓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一帶一路”和亞洲地區)的法官、法律執業者和政府官員接受培訓，是展示香港的法律專業知識並提升香港法律制度及法律專業人士整體聲譽和形象的重要途徑。

28. 律政司過往曾支持國際組織和相關研究機構舉辦或與其合辦有關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活動，包括由亞太經合組織、亞洲國際

法律研究院、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sup>8</sup>和貿法會<sup>9</sup>所舉辦的能力建設項目。儘管如此，香港必須繼續加強能力建設的工作。除上文第 13 段所建議、着眼於內地機構／亞洲司法管轄區的培訓措施外，還有必要加強與地位崇高的法律相關國際機構合作，更廣泛地以“一帶一路”經濟體和亞太區的司法管轄區為對象。就此，律政司正與貿法會合作，把貿法會亞太司法高峯會定為恆常兩年一度在香港舉行的活動。貿法會司法高峯會是大型的法律會議，參與者為亞太區的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會議的目標是透過建設區內司法人員的能力，加強國際貿易及發展。2015 和 2017 年的司法高峯會在香港舉行。如能爭取司法高峯會為定期在香港舉行的活動，將有利香港在國際能力建設方面擔當更長遠的角色，並提升香港在這方面的國際聲譽和認受性。

29. 此外，為了在“一帶一路”經濟體之間凸顯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會牽頭為這些國家的法官、官員及律師設計並舉辦能力建設及培訓課程。上文第 15 至 19 段所載的投資法及投資爭議調解培訓課程是首次推行的同類措施，我們會繼續探討更多可推行的措施。律政司也會首次與貿法會在香港合辦公私伙伴關係國際

---

<sup>8</sup> 海牙會議是國際私法界中主要的全球性政府間組織，因應全球的需要，致力發展和提供多邊的國際私法文書(一般稱為《海牙公約》)。

<sup>9</sup> 恆常項目包括：貿法會亞太司法高峯會(自 2015 年起，兩年一度在香港舉行，由律政司、貿法會及其他機構合辦或支持，旨在提升亞太區法官解釋和應用貿法會相關公約的能力，下一次的亞太司法高峯會將於 2019 年在香港舉行)；兩年一度的調解周(自 2012 年起，由律政司及其他機構合辦)；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及刑事法律研討會(自 2012 年起，由律政司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辦，下一屆於 2019 年舉行)；每年一度的“一帶一路高峯論壇”期間舉行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研討會(由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以及每年一度在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期間舉行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研討會(由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另外，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每年在香港舉行周年研討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每年舉辦香港仲裁周。

除恆常項目外，律政司亦積極舉辦和參與，以及支持香港與國際機構舉辦國際專題會議及培訓課程。例如，律政司與貿法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紐約公約》60 周年香港論壇；支持海牙會議於 2018 年 4 月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題為“海牙會議 125—前瞻：全球愈趨緊密連繫下的挑戰與機遇”，以慶祝海牙會議 125 周年；支持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參與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在 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9 月舉行的香港周。

專題研討會，以及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投資人與國家間爭議解決改革專家研討會等。

30. 隨着預計舉辦的活動規模和數量趨增，香港必須迅速有效地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因此，律政司必須詳細規劃整體能力建設策略，識別主要法律及業務範疇，以及因應不同目標參與者的特定需要而設計能力建設課程。鑑於能力建設課程對於律政司的整體能力建設策略十分重要，設計和舉辦這類課程必須由屬首長級人員的首席政府律師督導，確保得到所需的高層首長級人員的意見和指導。

*(vii) 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sup>10</sup> 2022 年大會*

31. 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是以國際仲裁為題的最大型恆常會議，對促進國際爭議解決服務起着重要作用，因而享負盛名。經過往兩次申辦未能成功後，香港(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律政司的贊助和支援下)取得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 2022 年大會主辦權。本港作為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 2022 年大會的東道主，將提升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32. 大會包括多個會議和研討會，將邀請全球仲裁界的著名人士參與，商討有關國際仲裁的重要議題及發展。這項規模龐大的重要國際盛事需要預早細心籌劃，並且會與主辦單位和其他持份者有多方面的協調及聯絡工作。仲裁組的律師會負責就大會的籌備工作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海外的持份者聯絡。主辦單位會為此成立籌備委員會。為確保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 2022 年大會順利舉行，籌備委員會須廣泛動員，使大會不僅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一項活動，而是香港仲裁界人士積極參與的盛事。律政司是大會的主要贊助機構之一，加上在香港推廣爭議解決服務業屬於律政司政策範

---

<sup>10</sup> 國際商事仲裁會是非政府全球組織，致力提倡採用仲裁、調停及其他解決國際商事爭議的方法，並積極改善有關程序。該組織的工作包括召開國際仲裁大會和會議；贊助爭議解決專題權威刊物；以及推動有關仲裁及調停的規則、法律、程序和準則的協調工作。

疇，預計會加入籌備委員會密切參與籌辦這項大型國際盛事，故必須由一名屬首長級人員的首席政府律師給予支援，就籌備工作提供高層首長級人員的意見和督導。

*(viii) 其他新措施*

33. 仲裁組、調解小組及中國法律組正在(或將會)進行與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有關的其他項目，加強在本港和外地(包括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東盟國家及其他“一帶一路”經濟體)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特別是仲裁)服務，以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和大灣區規劃帶來的新機遇；到外地訪問，其間會與當地政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和商界的代表會面，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流意見並探討合作機會；以及從仲裁法律及政策角度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有關各項政府計劃和措施的意見，包括有關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或人才清單的申請。為推行這些新措施，相關組別／小組須在緊迫的時間內投入大量資源。上述項目既重要又複雜，須由一名首席政府律師領導或統籌。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有需要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34. 鑑於在本地和國際上，本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現時的營運情況，以及香港需要把握“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規劃所帶來的機遇，我們有強烈而迫切的需要加強員工編制，並相應地調整調解小組與仲裁組之間的工作關係，以提升律政司在整體統籌調解及仲裁方面的工作，使推行有關工作時更有成效和效率。

35. 上文第 10 至 33 段所載的新措施／特別項目與現有調解及仲裁範疇的工作大不相同，無論是性質以至迫切、複雜及密集程度皆然。由於這些措施／項目性質新穎，加上對加強香港在這關鍵時刻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極其重要，因此律政司司長須親自處理推進有關事宜的工作，並經常與各合作組織的最高層官員直接聯絡。

36. 在一般情況下，相關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會為各項目和措施擔當領導角色(主要是由民事法律科的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負責與調解有關的活動，法律政策科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負責與仲裁有關的活動)，而非首長級的律師及其輔助人員會給予支援，中國法律組亦會視乎本身情況提供支援。然而，由不同的法律科別督導和統籌調解小組及仲裁組的工作、人手及資源，而沒有專責的首席政府律師領導監督和統籌仲裁及調解的工作，並不最利於確保達到律政司致力推行這兩類工作的預期協同效應。

37. 在這背景下，特別是為了推行主要的爭議解決措施／特別項目，實在需要制訂全面而可持續的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推廣策略。為此，我們認為長遠而言，由屬高層首長級人員的首席政府律師專責統管和督導，對確保順暢高效地推行有關工作至為關鍵和重要，原因在於(a)有關項目／措施性質新穎及規模龐大，以及所涉時限短促；(b)需要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向她適時提供必要的高層次支援；(c)需要代表律政司與伙伴組織的高級官員商議並簽訂必要的安排；(d)需要確保在策略層面上以協調一致的方式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即調解和仲裁)；以及(e)需要聯絡國際組織以舉辦聯合活動，並且加強這些組織在香港的規模，從而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該專責的首席政府律師並須進行外訪，並且在國際間代表香港推廣我們的爭議解決服務。

38. 如增設一名首席政府律師督導主要的爭議解決措施／項目<sup>11</sup>，則目前按照現行職責範圍分別負責監督民事法律科轄下調解小組

---

<sup>11</sup> 就上文第 10 至 33 段所述主要措施的性質與緊迫複雜和敏感的程度而言，顯然有殷切需要增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妥善處理有關工作。如獲批准開設此新職位，新的首席政府律師會負責在仲裁及調解事宜和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服務方面的策略統籌，以及當中的國際、區域、內地及本地聯絡工作和整體政策發展(包括為相關督導委員會提供整體支援)。至於按照現有職責範圍分別負責調解及仲裁工作的兩名現有首席政府律師，他們會繼續處理這些範疇(見註 12)的立法工作(如有需要)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這運作模式可讓各名首席政府律師在處理各自職責內的(嶄新或現有)特定項目時，可更恰當地兼顧成效和協同效應。

及法律政策科轄下仲裁組的兩名首席政府律師(兩人的職責範圍還包括其他職務<sup>12</sup>，而這些職務的工作量和繁重程度也有所增加，詳見下文(C)部分的論述)可以繼續主力監督各自負責的爭議解決制度(尤其在本地)的運作情況，以及恆常項目的推行情況。此外，就相關的主要措施／項目而言，通過擔任該擬設首席政府律師一職的高層首長級人員下達(和支援)律政司司長在策略／政策考慮方面給予的高層次督導，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和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便可主力處理這些項目的運作及日常工作(同時兼顧其他恆常的調解及仲裁工作)。上述分工至關重要，不但能加強整體統籌與主要爭議解決措施／特別項目有關的調解及仲裁工作，同時能確保更快捷、有效和適時地推行恆常的調解及仲裁工作。擬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職責說明見附件 1。

39. 此外，為充分反映統籌辦公室在律政司整體統籌調解及仲裁的工作方面角色更為吃重，再考慮上文第 10 至 33 段所述的嶄新／擴展措施，我們會將該辦公室改稱為“普惠避免和解決爭議辦公室”(Inclusive Dispute Avoidance and Resolution Office (IDAR Office))。在名稱中採用“普惠”一詞，更能凸顯“共融的增長與發展”(例如上文第 22 段提及亞太經合組織的網上爭議解決項目，其背後理念是在國際貿易中促進中小微企業的共融發展)及“共融經濟”或“共融社會”概念的重要性。因此，採用“普惠避免和解決爭議辦公室”的新名稱，更能強調我們旨在提供便於訴諸司法和公平的機會，無分界限地惠及各界人士和各行各業。

---

<sup>12</sup> 除處理有關調解及仲裁政策的工作外，副民事法律專員(規劃環境地政房屋)還負責監督就規劃、環境、地政及房屋的相關事宜，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訴訟事宜及法律意見支援，而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則同時負責(a)主要就有關法制發展、司法工作、法律專業和執業、法律教育、落實屬律政司司長職責範圍內的法律改革措施，以及維護法治的事宜提供政策支援；(b)專責就各類上訴、反對及呈請向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意見，並就立法會程序向各決策局提供意見；以及(c)就中國法律提供專門意見，並促進、發展和推動香港特區與國內各地的多方面法律合作。

## 首長級及非首長級支援人員

### *從屬關係*

40. 由於律政司司長現正主領不少上文載述的嶄新措施／特別項目，並親自督導有關的策劃及推行和與有關機構／組織聯絡的工作，因此該建議首席政府律師須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為律政司司長適時提供所需的高層次支援。鑑於該首席政府律師的角色是代表律政司和協助律政司司長就爭議解決事宜與伙伴機構的高層人員作出所需安排，因此有必要作出策略安排，讓普惠避免和解決爭議辦公室隸屬於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並指派該專責首席政府律師擔任普惠避免和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建議的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組織圖載於附件 2。

### *調解小組及仲裁組與普惠避免和解決爭議辦公室相互關係*

41. 如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開設擬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掌管普惠避免和解決爭議辦公室，調解小組及仲裁組在運作上有需要繼續為該首席政府律師提供支援，以確保律政司的調解及仲裁統籌工作暢順有效。<sup>13</sup>

### *其他支援*

42. 我們會同時開設一個一級私人秘書常額職位，為該擬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供秘書支援。

---

<sup>13</sup> 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轄下的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小組也會就有關工作為該新職位提供所需支援。

## **(B) 建議在法改會秘書處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 法改會秘書處現有人手

43. 法改會秘書處以法改會秘書長(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為首，並由一名副秘書長(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四名高級政府律師、兩名政府律師及九名其他支援人員提供支援。法改會秘書處的主要功能是為法改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總體概括而言，秘書處的律師負責執行支援法改會及其轄下專家小組委員會成員所需的大量本地及國際法律研究和撰寫工作；就法改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在其後有需要時協助政府有關決策局／部門考慮和落實法改會的報告書。(法改會秘書處的具體職能進一步詳載於附件 3。)

44. 儘管法改會秘書處的工作範疇有所擴大，性質也變得複雜，其專業人手多年來都非常緊絀，尤其是秘書處的首長級人手已超過 20 年維持不變 – 法改會秘書處自 1980 年成立時曾開設秘書長職位，及在 1996 年開設副秘書長職位，其後不曾開設首長級職位。

### 法改會秘書處的工作量

45. 法改會現正進行的工作包括：五個正式研究項目；跟進早前就改革法改程序進行的研究；落實法改會 15 份報告書內建議的有關工作；繼續就即將展開的兩個法改會課題進行背景資料預備工作；以及法改會多項推廣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4。

46. 除上文所述五個正在進行的正式研究項目，法改會原則上也同意推展另外兩個課題，並已為此展開實質初步研究。一如法改會所有正式研究項目，法改會的律師會就該兩個課題負責進行大量本地及國際法律研究工作、法律撰寫工作，以及提供一般秘書處服務，包括為委任的專家小組委員會成員提供支援。該兩個新課題的詳情載於附件 5。



47. 此外，政府決策局、法律相關機構／組織及公眾不時要求法改會研究其他法律改革課題，但這些要求須待現有項目完成後才能處理。

#### 需要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48. 正如上文第 44 段所述，法改會秘書處自 1996 年以來便沒有增加任何首長級職位以處理法改會顯著擴大的日常工作範疇，當中包括：

- (a) 隨着社會對盡快研究某些課題的期望日高，法改會處理各項法律改革課題的工作(在研究工作、法律撰寫和一般秘書處服務方面)也不斷增加；
- (b) 因落實的法改會報告書數量日增，所涉的跟進工作也不斷增加(包括就法改會的建議向有關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監察落實進度，以及(自 2013 年起)就落實法改會報告書為擔任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擬備並協助其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書)；以及
- (c) 與法改會新推廣項目相關的工作不斷增加。

49. 正如在 2017 年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匯報，由於法律改革程序沿用多時，法改會已就有關程序進行檢討，研究改善法改會效率和運作模式的可行方案。2017 年 12 月，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法改會研究的初步結果，並就該項研究所提出的方案及初步結論諮詢委員的意見，以協助律政司考慮未來路向。法改會認為較可取的方案是維持現時法改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結構，但加強法改會秘書處的支援，因為這樣“既可受惠於現時法改會結構及成員組合的所有優點，又可大大改善對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支援，並令法改會諮詢文件及報告書可以更及時地完成。”這方案也得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50. 就此，根據法改會的觀察，秘書處如獲提供更多律師支援，便可推行創新措施，為每個小組委員會編配兩名秘書，而非按長久以來的安排只設單一名秘書。如每個小組委員會均設兩名聯席秘書，便可讓為有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秘書分工，此舉將大大有助加快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課題的進度。

51. 如有更多資源，另一可行的創新工作管理措施是在秘書處轄下設立規模更大的“項目研究小組”，由專業人員在某個主要課題範疇內共同處理多於一個法改會項目。此構思借鑑英格蘭法律委員會(English Law Commission)的做法，即由四個不同的小組(各由一名全職委員領導)負責在四個主要課題範疇內處理個別課題<sup>14</sup>。這個以小組為基礎的運作模式有助進行詳細的項目策劃及分工。

52. 為加快完成第三方資助仲裁和性罪行檢討這些課題的相關法改會／小組委員會文件，法改會秘書處在 2016 及 2017 年暫時重行調配其他工作的人手資源，以試行上文 50 及 51 段所述的兩個運作模式。法改會發現兩個運作模式都能大幅加快這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具體而言，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最後報告書(在 2016 年 10 月發表，即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發表諮詢文件 12 個月後)是以小組運作模式擬備，而有關*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和雜項性罪行*的諮詢文件(分別在 2016 年 11 月和 2018 年 5 月發表)是以聯席秘書運作模式擬備。

53. 我們有需要提高法改會的工作效率，從而加快香港法律改革整體進程，因此實有必要增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及其他非首長級職位(如下文第 57 段所述)。如取得建議的額外人力支援，法改會秘書處應能採用研究小組運作模式進行所有法改會項目，也可

---

<sup>14</sup> 四個主要課題範疇為(1)財產、家庭及信託(小組現由 11 名律師和八名研究助理組成)；(2)商事法及普通法(小組現由四名律師和三名研究助理組成)；(3)刑事法(小組現由五名律師和四名研究助理組成)；以及(4)公法(小組由五名律師和五名研究助理組成)。

按需要使用經修訂的*聯席秘書運作模式*。<sup>15</sup> 有關這涉及以下步驟／特點：

- (a) 法改會的正式研究項目將分為兩個主要課題範疇，例如“*刑事法及公法*”和“*民事法及公法*”；
- (b) 相應設立兩組法改會律師，每組以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為首，分別處理該兩個主要範疇內的工作(包括正在進行的法改會項目，以及法改會秘書處有關落實法改會報告書的日常工作)；
- (c) 由副首席政府律師帶領的各組會(在有需要時與法改會秘書長商討)統籌和督導組內律師的工作，以加快由該組支援的每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在落實法改會報告書時回答決策局和部門的查詢；
- (d) 每個法改會小組委員會都有一名來自相關法改會研究小組的全職秘書，但研究小組內的其他律師在適當情況下，也會就某些方面的工作協助該小組委員會(例如為協助秘書而出席某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及／或該小組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的會議；就特定細分課題進行研究；撰寫諮詢文件／報告書的個別討論文件／篇章等)；以及
- (e) 除加快有關法改會項目的工作，此運作模式也有助一眾法改會秘書處律師加深對法改會課題的認識和專業知識，從而更能確保即使負責的秘書不在辦公室或已調職，仍有其他人員繼續跟進處理，以及在法改會報告書的落實階段

---

<sup>15</sup>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事實證明為個別法改會項目編配聯席秘書確能大大加快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但為了在所有法改會項目都採用這個運作模式，我們有需要大幅增加律師人手，或大幅減少在同一時間內進行的法改會項目的數目。

(有時長達數年之久)，能為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最佳的持續專家支援。

54. 法改會秘書處現有律師人手加上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及第 57 段所述的其他新增非首長級職位，可讓法改會設立兩個研究小組，原則上各由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小組組長)、兩或三名高級政府律師及一名政府律師組成，但各小組的律師人數可視乎在某特定時段進行的研究項目數量及所處理工作的相對複雜程度而適當調整。

55. 法改會採用研究小組運作模式後，應能大大加快項目的工作進度。這應有助顯著改良法改會的運作模式，藉此在秉行司法公義這個較廣闊的範疇內，回應對香港法律改革進程的整體效率和效果的關注及期望。

56. 正在進行及落實的法改會研究項目在建議的兩個法改會研究小組之間的建議分配情況表列於附件 5，以供參考。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6，而建議的法改會組織圖載於附件 7。

#### 非首長級支援人員

57. 我們會開設三個常額職位，包括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一個法律翻譯主任職位，以及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為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及法改會秘書處提供秘書支援。

**(C) 建議在法律政策科的政策事務分科把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以及開設一個為期五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 法律政策科的政策事務分科現有人手

58. 法律政策科的政策事務分科現時設四個小組，即政策事務組 1(前稱一般法律政策組 1)、政策事務組 2(前稱一般法律政策組 2)、

中國法律組和仲裁組。政策事務組 1、中國法律組和仲裁組各以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為首，政策事務組 2 則由一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為首。

59. 一般法律政策組在 2011 年重組前的職責範圍包括下列職務：

- (a) 推動和提交律政司政策範疇內的條例草案，並提供協助直至完成立法程序；
- (b) 從法律政策的角度就政府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 (c) 協助制定與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有關的政策；
- (d) 就在囚人士提出的呈請及上訴和 2008 年起新增的三類呈請<sup>16</sup>所引起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e) 就酷刑聲請人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以請願書形式向行政長官提出的上訴提供意見。

60. 隨着一般法律政策組的工作量在廣度以至深度方面都有所增加，該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工作量已不勝負荷，一般法律政策組因此在 2011 年分拆成兩組(即一般法律政策組 1 及一般法律政策組 2)，並改名為政策事務組 1 和政策事務組 2。一般法律政策組 1 由現任副首席政府律師掌管，一般法律政策組 2 則由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由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提升)掌管。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接手處理原本由時任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的各類有關呈請、上訴和酷刑聲請的工作。

---

<sup>16</sup> 呈請及上訴可分為多個類別，包括(i)在囚人士為尋求減刑或將其案件轉交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審理而提出的呈請；(ii)市民向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法定上訴；(iii)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項向行政長官提出的請願；以及(iv)公務員(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20 條)提出的法定上訴／申述。當中，第(ii)、(iii)和(iv)項是 2008 年起新增的呈請類別。

61. 政策事務組 1 和政策事務組 2 的工作量歷年大幅增加，令這兩組的現有人手都變得十分緊絀。鑑於政策事務分科的整體工作日增，實有必要加強處理相關政策事務的整體能力，包括把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及開設一個為期五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以確保能長遠保持延續性和更靈活分配工作，也能在未來五年妥善推行預計的工作。

(1) 建議把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

政策事務組 2 的工作量

62. 在開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掌管政策事務組 2 時，當時預計工作量大部分來自各類呈請及法定上訴(可基於不同的法規產生，並涉及多個不同法律範疇)。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一直專責就與各類呈請和法定上訴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支援，並處理一些適合由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級別人員執行的督導和管理職務。具體而言，其主要職務和職責為：

- (a) 指導並督導一支律師隊伍的日常工作，專責就與各類呈請和法定上訴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支援；
- (b) 就在囚人士所提出的呈請(包括尋求赦免或減刑的個案)為法律政策專員和律政司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摘要，以協助他們就有關呈請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c) 就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項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呈請及就向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法定上訴提供意見；
- (d) 就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P 條或《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3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呈請提供意見；

(e) 就有關免遣返保護的聲請人針對當局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向他們發出的遣送離境令所提出的呈請，監督有關的處理工作，以及就這些呈請提供法律意見；

(f) 就市民的查詢及投訴提供意見；以及

(g) 監督政策事務組 2 的一般行政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時執行任何其他職務，以協助法律政策科有效率和具成效地運作。

63. 各類呈請和法定上訴使工作量日趨繁重<sup>17</sup>，現任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又因運作需要而額外肩負其他職責，包括在下文載述的多項新工作擔當督導角色。現有及額外工作的種類多樣性、深廣程度和複雜程度全都顯示有需要把政策事務組 2 主管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

(i) 因維持律政司防火牆而產生的工作

64. 當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公平公正地審議某事宜時，如律政司其他分科或組別先前已就同一事宜向政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意見，政策事務組 2 或須就有關事宜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在這情況下，政策事務組 2 在司內發揮着防火牆的作用，確保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需要時能夠獲得獨立公正的法律意見。此舉有助盡量減低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所參與的決策過程出現實際或看似偏袒的情況而在法律上受質疑的潛在風險。

---

<sup>17</sup> 舉例而言，政策事務組 2 處理的在囚人士所提出的呈請，由 2013 年的 51 宗增至 2017 年的 205 宗；需要政策事務組 2 提供法律意見的新司法覆核案件，由 2012 年的 15 宗增至 2018 年的 716 宗(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而政策事務組 2 就酷刑聲請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則由 2013 年的 37 次增至 1 158 次(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65. 在如此這安排下，政策事務組 2 就廣泛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內部運作相關的事宜，以至有關律政司代表訴訟(或事件)一方的事宜，或律政司司長身為公眾利益的守護者須在其中擔當獨特憲制角色的事宜。此等事宜通常並非例行工作，也不屬政策事務組 2 的一般職責範圍。鑑於就該等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往往性質敏感，刻不容緩，由較高層首長級人員，即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人員督導或親自處理，較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級別人員更為適合。

(ii) 針對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裁決的司法覆核

66. 我們之前預計由法律政策科的非首長級律師處理酷刑聲請人提出的呈請，並由當時的一般法律政策組副首席政府律師督導有關工作。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及政策事務組 2 設立後，已交由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負責督導就此類呈請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

67. 統一審核機制(“審核機制”)在 2014 年 3 月開始實施，以審核基於三個適用理由<sup>18</sup> 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在審核機制下，入境事務處處長會根據所有適用理由，一次過審核他們的免遣返聲請。為使上訴委員會可一併處理感到受屈的聲請人所提出的上訴／呈請，行政長官已把《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項的權力轉授上訴委員會全體委員，讓他們以個人身分處理基於《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VIIC 部所指酷刑風險以外的其他理由而提出的呈請。

68.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有待入境事務處處長審核的酷刑聲請(第一級別)仍有 1 743 宗，而有待上訴委員會裁決的酷刑聲請(第二級

---

<sup>18</sup> 包括根據(i)《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VIIC 部所指的酷刑、(ii)《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下的第三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iii)參照《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33 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等風險。入境事務處處長也會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下的第二條評估是否有侵犯生存權利的風險。



別) 個案數目則更為龐大。鑑於上訴委員會最近增調人手處理第二級別個案，預計由該會轉介予政策事務組 2 以尋求法律意見的個案數目會迅速增加。根據政策事務組 2 的記錄，該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在 2013 年有 37 次、2014 年有 85 次、2015 年有 123 次、2016 年有 135 次、2017 年有 220 次，2018 年則有 1 158 次(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這情況下，不論現在或日後，上訴委員會對政策事務組 2 所提供的法律服務都有殷切需求，而且次數眾多。因此，政策事務組 2 有迫切需要增加人手，以應付上訴委員會對法律意見的需求。

69. 在被上訴委員會否決的酷刑聲請中，不少最終針對該委員會提起司法覆核法律程序。需要政策事務組 2 提供法律意見的新司法覆核案件在 2012 年有 15 宗、2013 年有 10 宗、2014 年有 42 宗、2015 年有 45 宗、2016 年有 44 宗、2017 年有 95 宗，截至 2018 年 11 月則有 716 宗。在這些司法覆核申請中，絕大多數涉及數個覆核理由，無論事實或法律論據，均冗長複雜，例子包括《禁止酷刑公約》中關於國家默許的涵義。此外，聲請人往往援引多個本地和海外的典據以支持其司法覆核申請。為了向上訴委員會提供適當建議，政策事務組 2 的律師有需要投放大量時間研究相關文件，甚或對相關法律議題進行廣泛的法律研究。有時遇上棘手而又在策略上具重要意義的議題，更需要向司外的資深大律師徵詢專家意見。隨着上訴委員會向政策事務組 2 尋求法律意見的個案數目不斷上升，預計司法覆核案件數目也會相應增加，而政策事務組 2 將須提供大量法律支援，協助上訴委員會處理該等個案。

70. 由於須處理的個案數日日增，加上所涉問題複雜，實有需要由一名較高級的人員(即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就這些個案所引起的重大複雜議題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特別是上訴委員會一般

由法律界人士或曾在司法機構任職的人員組成。<sup>19</sup>此外，上訴委員會秘書處也可能在聲請人有法律代表的個案中，向政策事務組 2 尋求法律意見。此等重要問題或會對其後出現的個案起先例作用。政策事務組 2 的主管須就該等複雜難題直接聯絡上訴委員會主席及職員或督導有關聯絡工作，以及監督和協調組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供的個別法律意見，以確保整體意見準確一致。

71. 現任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不僅須督導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更要督導與該等上訴／呈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所引起的訴訟工作(而非如當初僅就該等呈請提供法律意見)。值得注意的是，立法會在 2010 年 2 月批准在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主管科內一個專責法律小組，以應付政府所履行的法律義務，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聲請所帶來的新增及額外工作量。(為確保免遣返保護的聲請人得到公平對待，我們有需要把職責加以劃分，讓民事法律科負責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就處理免遣返保護的聲請事宜提供意見，而法律政策科轄下的政策事務組 2 則負責就處理因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免遣返保護的聲請人所提出的上訴／呈請事宜提供意見。)一如民事法律科，政策事務組 2 也須提供類似的法律意見和處理相類的訴訟工作，我們因此認為，政策事務組 2 由一名同屬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首長級督導人員領導，實屬適當。

---

<sup>19</sup> 依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A 第 2(2)條，如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行政長官可委任該人為上訴委員會委員—(a)該人以前是法官或裁判官；(b)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身分執業，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並曾在一段不少於 5 年(或多於一段合計不少於 5 年)的期間如此執業；或(c)行政長官認為該人具備合適資格擔任委員。

(iii) 特惠補償金、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P 條或《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3A 條提出的呈請，以及移交逃犯

72. 有關處理特惠補償金申請(由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和隨後被羈押一段時間的人提出),以及就移交逃犯予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工作,均涉及專門而複雜的法律範疇和曲折微妙的案件實情,以致有需要就某些案件向專注於有關範疇的外間執業律師尋求專家意見。至於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P 條<sup>20</sup>提出的呈請,情況也相同,該等呈請或會涉及複雜的實質和程序問題,負責人員必須能辨別事實及法律上的精微細節。聲請人及呈請人往往有法律代表(有時是資深大律師),而他們的法律代表又提出冗長複雜的法律論點和引述案例以確立有關聲請及呈請。如案件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及實情,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也須監督政策事務組 2 與國際法律科之間的協調工作,以確保移交逃犯過程順利,並且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定進行。

73. 法律政策專員就特惠補償金申請作出的決定、行政長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P 條就呈請作出的決定,以及行政長官就移交逃犯作出的決定,均可透過司法覆核在法律上加以質疑,而行政長官就移交逃犯作出的決定,顯然也會涉及對外事務。鑑於該等事宜既複雜又敏感,且涉及技術因素,由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人員擔當該直接督導的角色,不但合適而且必要。

---

<sup>20</sup> 根據該條文,任何人如循公訴程序被定罪或循公訴程序受審和被裁斷因精神錯亂而無罪或被陪審團裁斷為無行為能力,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把案件轉交上訴法庭視作上訴處理。同樣,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3A 條,任何人如被裁判官裁定任何罪行罪名成立,或成為裁判官就某罪行而作出的任何命令或裁定的標的,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把案件轉交法官視作上訴處理。

(iv) 擬備和推動律政司政策範疇內的條例草案

74. 雖然此類工作原意上並非由政策事務組 2 負責，但內部重新分工後，該組現時也負責擬備和推動條例草案以落實律政司政策範疇內的法改會建議，以及為此等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繼而使之能獲得立法會通過。鑑於政策事務組 1 的工作量沉重(請參考附件 8 的闡述)，這樣的內部重新分工實屬必要。與此同時，政策事務組 2 在刑事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也令該組特別適合處理屬於刑事法律課題的條例草案項目。目前，政策事務組 2 正在處理《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及另一條例草案，以期分別落實法改會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及一罪兩審這兩個課題的報告書。

75. 雖然我們另行建議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以加快處理積壓的立法項目(見第 82 至 84 段)及其他工作，但政策事務組 2 會繼續負責處理有實質刑事法律成分的立法項目。由於此職責範圍與政策大有關連，所涉法律問題亦相當複雜，而且需熟諳刑事法律及程序，因此由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督導，較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更為適合。

需要把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

76. 鑑於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現時處理的工作及上文所述未來的工作，政策事務組 2 及其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工作無論在種類多樣性、深廣程度和複雜程度方面，都較該組成立時處理的工作明顯大增，遠遠超出原先預期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及政策事務組 2 的工作範圍。毫無疑問，現任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目前的職責等同法律政策科任何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如該組主管的職級與有關工作的要求不相稱，政府對上文所解釋的各樣工作的承擔都可輕易受到質疑甚或挑戰。

77. 同樣須注意的是，政策事務組 2 的大部分工作關乎向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意見。此外，當法律政策專員因曾參與針對呈請人／申請人／上訴人的法律程序而須迴避處理有關事宜以避免利益衝突時，實質指引便可能由屬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根據獲轉授權力在審閱後發出。因此，政策事務組 2 必須提供有力的法律和技術支援，以確保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得適當的意見。政策事務組 2 的主管必須向組內律師提供指引，尤以在處理涉及多個不同法律範疇的複雜敏感案件時為然。該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現時的工作複雜多樣，肩負重要職責，均已超出所屬職級的水平。如非由定於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級別的人員擔任政策事務組 2 主管一職，以應付目前和預期的工作量，目前出任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人員便要繼續擔當監督角色，而這些須由更高級別人員分擔和參與的工作(尤其是有關處理向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和呈請、司法覆核案件、特惠補償及移交逃犯的工作)本可由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但為免案件監督不足，現須交由高層首長級人員處理，對他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9。

#### 非首長級支援人員

78. 提升後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會繼續由現時的三名高級政府律師及兩名政府律師提供支援。我們也會開設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便為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供秘書支援。

#### (2) 建議在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開設一個為期五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 政策事務組 1 的工作量

79. 政策事務組 1 以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為首，並由三名高級政府律師及五名政府律師提供支援。該組現時的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8。

## 中國法律組的工作量

80. 中國法律組以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為首，並由兩名高級政府律師及三名政府律師提供支援。該組現時的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10。

### 即將推行的項目

81. 除了大量正在推行的項目(該等項目需要密切監察，並由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人員參與實質工作)外，政策事務分科日後還要處理更多繁重工作。這些工作不但複雜，部分更有廣泛影響，同樣須由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人員專責處理。這些工作載述如下：

#### *(i)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

82. 如上文第 53 至 54 段所述，為法改會提供建議的額外人手後，可望加快其研究項目的完成進度及其建議的落實進度。由於法改會的研究項目不時涵蓋有關法制發展及法律專業的事宜，而這些事宜屬律政司的政策範疇(並由政策事務組 1 策導)，意味着政策事務組 1 未來在推動條例草案方面的工作量也會增加。

83. 法改會現正進行的工作包括：與落實 15 份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有關的工作(附件 4)、五個正式研究項目，以及繼續為兩個即將展開的正式研究項目進行背景資料預備工作。在 15 份法改會報告書中，政策事務組 2 現正推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和一罪兩審的條例草案，政策事務組 1 則正在處理集體訴訟和《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由於政策事務分科人手不足，須集中有限的人力資源，結果是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現正(在沒有下級首長級律師支援的情況下)直接領導《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而兩名負責律師(一名高級政府律師及一名政府律師)即使一般專長並不在此，也要以兼任形式參與這個項目。

84. 為符合公眾對加快落實法改會建議的期望，我們預期未來數年的立法議程將會相當繁重，故須增加政策事務分科的資源，以應付擬備和推動條例草案的職務。

#### (ii) 與內地的法律合作

85. 隨着香港與內地社會和經濟增加交流，民商事爭議因而有所增加，而在兩地運作的法律制度又大不相同，雙方有需要加強法律合作。多年來，政府一直尋求加強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然而，由於兩地的法律制度差異很大，涉及的法律問題既複雜又困難，磋商也需時。因此，兩地的法律合作進展一般，在民商事方面合作的廣度和深度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86. 鑑於推動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是政府的堅定政策，面對區內主要城市的競爭，香港須加緊努力，拓展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透過更適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令市民及商界得益。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就曾提及加強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

87. 律政司一直積極推行這項措施。這方面的工作極其重要，其規模廣泛，包括多項不同議題。下文將詳述這方面的主要工作範疇。

#### (a)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88. 由於內地與香港居民的“跨境婚姻”數目眾多，實有需要為雙方在婚姻破裂時提供更佳和更清晰的法律保障，以及訂明其他相關家庭事宜。有見及此，律政司和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7 年 6 月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婚姻安排》”)。《婚姻安排》適用於涉及婚姻或家庭事宜的民事案件判決，包括香港法院作出的離婚絕對判令、婚姻無效絕對判令、贍養令、管養令等；以及內地法院作出關於離婚、婚姻無效、對婚姻另一方的扶養義務、撫養子女等的判決。

89. 《婚姻安排》在香港將透過本地立法實施，而在內地將透過最高人民法院頒布司法解釋實施。法律政策科正展開立法工作，使《婚姻安排》得以在香港實施。落實《婚姻安排》的法例(即《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訂立登記機制，使適用的內地判決在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藉此加強保障家庭和兒童(尤其是跨境家庭)的權利和權益。律政司在2018年3月26日就《條例草案》的重點內容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我們得悉，持份者(包括司法機構<sup>21</sup>和法律專業團體<sup>22</sup>)均殷切期望《婚姻安排》盡早生效。因此，我們正尋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婚姻安排》，在立法時間表非常緊迫的情況下推動《條例草案》。法律政策科正考慮《條例草案》所引起的政策及法律問題，包括附屬法例和修訂法院規則。我們的目標是在2019年年初發表《條例草案》以諮詢公眾，並在2019年年中提交立法會。

90. 為促進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司法機構和法律專業團體)進行有效和有建設性的交流，法律政策科會在諮詢公眾期間及諮詢完結後主動與他們聯絡及討論，讓我們可透過工作會議或其他方式，向他們闡釋相關的政策考慮，並請他們就《條例草案》所引起的技術和運作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負責律師也會繼續與最高人民法院商討《條例草案》中可能影響內地法院運作的部分，以確保有關部分實施暢順。法律政策科會在完成公眾諮詢後敲定《條例草案》，以期《條例草案》可在2019-2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

---

<sup>21</sup> 見上訴法庭在2017年11月1日就民事上訴2016年第204號所作的判決書第91段：“現今，香港與內地居民的跨境婚姻十分常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早應實施。從本上訴可見，如沒有這類性質的正式安排，因跨境婚姻破裂而引致的問題便可能欠缺有效的司法申訴途徑。為了本港社會的利益，我們促請當局盡力從速擬備和制訂有關的立法方案”。

<sup>22</sup> 香港律師會在2018年7月6日致函律政司法律政策科，促請盡量加快立法工作。



### *(b) 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

91. 2006年7月，香港與內地簽訂首份有關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題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由2008年8月起生效。2018年7月，律政司就關於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發出諮詢文件，此安排與目前涵蓋範圍較窄的上述2006年安排相比，會為兩地執行民商事判決提供更廣闊的法律框架（“框架安排”）。諮詢期在2018年9月結束。我們最近在2018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諮詢結果和最新建議框架安排的要點。

92. 法律政策科正全力推動建議框架安排的相關工作，以期早日訂立有關安排。其後，法律政策科會積極着手預備落實安排所需的條例草案，以盡早提交立法會審議。根據經驗，正式實施條例草案預期需時約兩年（由展開草擬工作至實際通過成為法例）。

### *(c) 相互認可和協助處理跨境破產事宜的安排*

93. 香港是少數仍未設有跨境破產法定機制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之一。在缺乏法定機制賦權香港法院認可內地和外國清盤人以及內地和外國破產法律程序並向其提供協助的情況下，香港法院一直依據普通法權力認可和協助香港以外的清盤人和破產法律程序。另一方面，香港以外的法院是否認可香港的判決和會否協助香港的清盤人和香港的破產法律程序，則取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的法律。這情況極不理想。鑑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投資和商業活動日增，近年已有迫切需要就跨境破產事宜訂立相互法律協助的法定機制。長久以來，持份者（尤其是法律和會計執業者及商界）和司法機構都意識到兩地之間現時欠缺跨境破產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法定機制所引起的問題。內地方面對於香港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協助處理跨境破產事宜的建議措施反應正面。

94. 法律政策科計劃在 2019 年第一季前發表諮詢文件，詳述有關與內地建立企業破產事宜法律互助的建議機制。在簽訂有關安排前，法律政策科會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和建議機制的詳情，由展開草擬工作至實際通過成為法例，正式實施預期需時約兩年。

*(d) 其他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項目*

95. 現時，若干重要議題因性質高度複雜和專業、涉及大量政策內容，以及內地與香港的現行制度差別極大而暫時被排除於框架安排擬稿的初步涵蓋範圍外。其中一個值得另行考慮的議題是上文(c)項所述的跨境破產，其餘暫時被排除於框架安排外並值得另行考慮的議題，包括繼承死者遺產事宜，海事事宜及相互認可和執行中期命令(例如保存資產和中期付款的命令)。預期這些方面的工作會在現有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項目及政策事務分科其他迫切項目完成(或至少進入後期階段)後才展開。因此，我們在未來日子，即至少在未來五年(或更長時間)仍繼續需要人手推展有關項目。

需要開設一個為期五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96. 上述正在及即將推行的項目不但複雜，部分更具爭議。所有這些工作均需要密切監察，並由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人員參與實質工作。視乎條例草案的複雜程度、篇幅和迫切性，法律政策科一般有能力在同一時間推動一至兩項條例草案。由於政策事務組 1 的職務繁重，所以即使原意並非由政策事務組 2 執行立法工作，但該組實際上也獲委以擬備和推動條例草案的職責，以落實屬於律政司政策範疇內的法改會建議。此外，鑑於政策事務組 1 的人手情況，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已需在沒有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人員的輔助下，直接與政策事務分科的高級政府律師或政府律師處理包括法律教育和《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等多個範疇的事務。這安排並不理想，因為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已負責監督四個小組(政策事

務組 1、政策事務組 2、中國法律組和仲裁組)。現行安排並未有效運用高層首長級資源。

97. 把複雜程度一般的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的程序(不包括推廣工作)需時兩至三年完成。我們會指派一個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專責小組處理每項條例草案。鑑於政策事務分科轄下四個小組(包括政策事務組 1、政策事務組 2 和中國法律組)全都工作繁重，不可能再負責處理各項即將推行的項目。為免阻礙落實法改會建議及有關立法建議，以及推展上述與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有關的重要措施及其他屬於政策事務分科職責範圍的迫切項目的進度，實有需要開設一個為期五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以領導新的政策事務組 3 推展上文第 81 至 95 段所述各項需要專職首長級人員支援的工作。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職責說明載於 **附件 11**。

#### 非首長級支援人員

98. 我們會開設兩個有時限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及一個有時限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為期五年)，為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供支援。

#### 政策事務分科組織圖

99. 政策事務分科在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及把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後的組織圖，載於 **附件 12**。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0. 我們並沒有其他切實可行方法。律政司現有的首席政府律師及副首席政府律師已全力投入各自的職務。我們曾探討可否重行調配現有人手資源，以應付上述工作和增加的工作量，但認為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律政司的資源已十分緊絀。

## 對財政的影響

101.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設的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及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並把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7,233,600 元。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	職位數目
首席政府律師	2,530,800	1
副首席政府律師	6,539,400	3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1,836,600	-1
總額	<u>7,233,600</u>	<u>3</u>

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0,390,000 元。

102. 按薪級中點估計，增設上文第 42、57、78 及 98 段提及的 8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7,126,98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0,321,000 元。

103. 我們將在 2019-20 年度及往後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徵詢意見

104. 請委員就這些建議提出意見。我們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向立法會徵求所需的批准。

律政司

2018 年 12 月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建議的首席政府律師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律政司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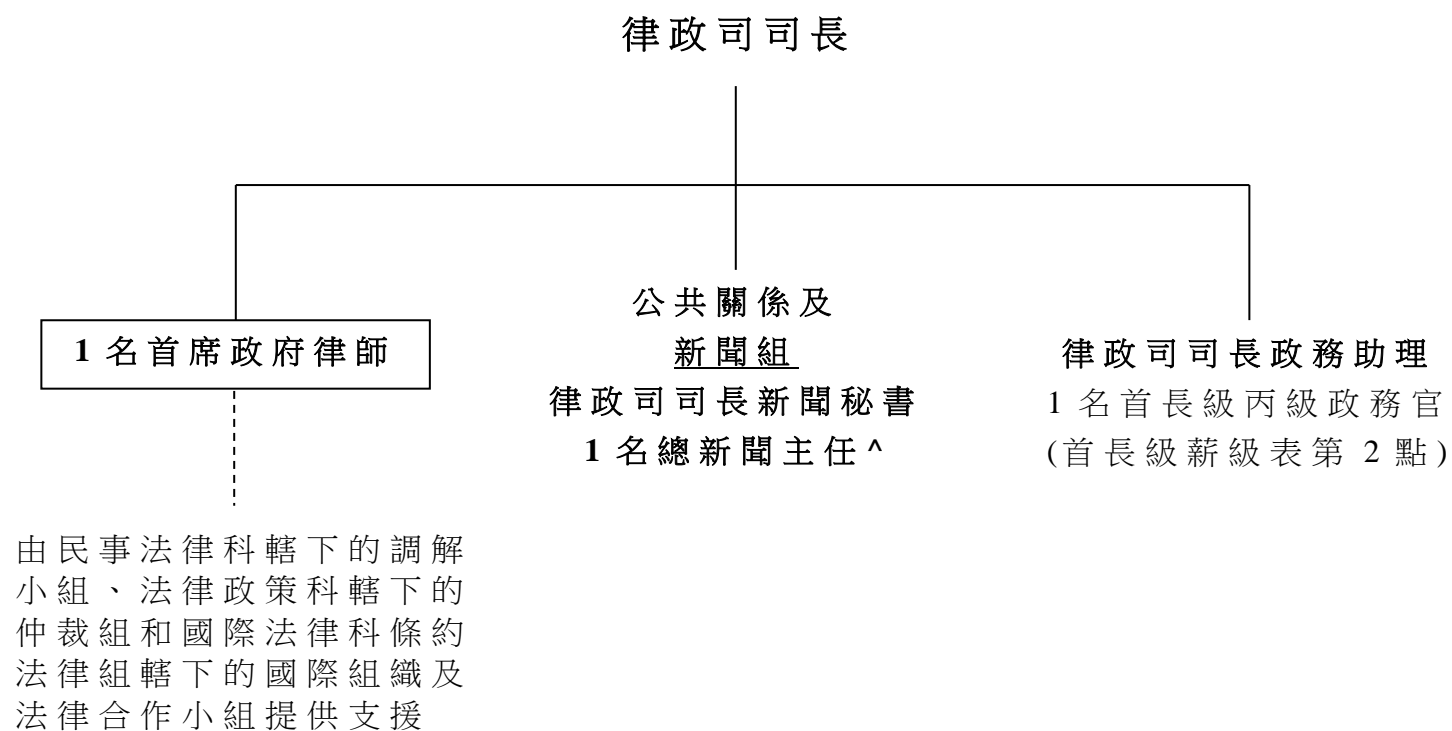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直接支援律政司司長因應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的現行營運情況(在國際、亞太區、內地和本地方面)，籌劃和推展各項措施及不同計劃，以助鞏固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亞太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以及透過普惠避免和解決爭議辦公室利便循民事程序尋求司法公正；以推廣法治及普惠包容的發展。具體工作包括：

1. 監督有關避免和解決爭議(包括仲裁及調解事宜)及交易促成服務的整體政策發展，包括為相關督導委員會提供整體支援；
2. 就所有有關推廣避免和解決爭議的事宜(包括交易促成服務及相關的能力建設工作)在律政司內提供單一的聯絡點，並進行策略規劃及統籌工作，以推廣香港在提供該等法律服務方面的形象與地位；
3. 代表律政司與國際、亞太區和內地組織(包括最高級官員)及各地政府聯絡，以探討和發展合作機會、籌劃合作發展項目，以及商議和簽訂有關的必需安排；

4. 代表律政司出席國際、亞太區、內地和本地會議，以及舉辦或參與國際、亞太區、內地和本地活動，以推廣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國際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中心；以及
5. 負責普惠避免和解決爭議辦公室的整體運作，以及指導和監督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及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的日常工作及相關法律科別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就上述各項工作提供支援。

##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sup>^</sup> 從政府新聞處借調的職位

□ 擬設的新職位

### 法改會秘書處具體職能

#### *在法改會報告書發表前的工作*

法改會秘書處的律師通常擔任該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負責就研究項目進行一切所需的研究和撰寫工作。他們在法改會研究項目各階段的一般職責如下：

- (a) 擬備初步背景資料文件(載述相關法律並找出問題所在)；
- (b) 記錄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內容、進行研究和擬備小組委員會諮詢文件(大幅增補初步資料文件的內容，包括加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及載述小組委員會的改革建議)；
- (c) 統籌諮詢工作(擬備新聞稿／安排新聞發布會；預備諮詢文件印刷文本／軟複本；擬備特定的分發名單)；
- (d) 整理和分析諮詢期間所蒐集的意見，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 (e) 擬備小組委員會的最後報告書(因應蒐集所得的公眾意見按需要修訂／確認諮詢文件的建議)；
- (f) 協助小組委員會向法改會提交報告書擬稿；以及
- (g) 擬備法改會的最後報告書(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編製，並按照法改會的意見修訂)。

#### *在落實法改會建議階段的工作*

2. 法改會的律師會繼續參與落實該會的建議，有關工作可包括：
  - (a) 舉辦研討會及簡報會，推廣有關建議；



(b) 在擬備法律草擬委託書及草擬所需法例的過程中提供協助；

(c) 就法改會的建議，向肩負有關課題政策責任的政府決策局提供進一步研究資料、資訊及意見；以及

(d) 處理因落實有關建議而產生的其他問題。

3. 截至 2018 年 6 月，獲政府考慮落實或處於落實階段的法改會報告書有 15 份，約佔法改會至今已發表的報告書總數 23%。換言之，法改會的律師除了處理進行中的法改會研究項目所涉及的實質工作之外，也不時應要求就該 15 個仍處於落實階段的項目向有關決策局／部門提供進一步研究資料、資訊及意見。

4. 此外，法改會秘書處自 2013 年起，須額外協助擔任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法改會報告書落實情況的年度報告書。此項工作包括與相關決策局／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及擬備文件等。

#### *其他職責*

5. 法改會律師另一項工作範疇是籌備法改會的推廣活動，包括法律改革徵文比賽。

6. 除上述推廣活動外，法改會也愈來愈經常應要求接待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尤其是海外法律改革機關)的訪問團和舉辦簡報會，有時也須接待來港交流實習的人員。法改會秘書處負責聯絡有關的海外機構和作出後勤安排，而法改會人員須為有關活動的行政安排用上不少時間和付出不少精力。

\* \* \* \* \*

法改會秘書處目前的工作量

法改會目前的正式研究項目

法改會現正進行以下五個正式研究項目 -

- (a) *性罪行檢討*：有關的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在 2006 年 9 月成立，計劃在詳細研究各次公眾諮詢的結果後，就餘下四個獨立諮詢範疇合共擬備一至兩份最後報告書，該四個範疇為：(i)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已發表諮詢文件)；(ii)侵犯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性罪行，以及涉及濫用受信任地位的罪行(已發表諮詢文件)；(iii)雜項性罪行(已在 2018 年 5 月發表諮詢文件)；以及(iv)判刑。
- (b) *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有關的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在 2006 年 11 月成立，現正最終敲定有關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的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的諮詢文件。(此項目遲遲未能完成，部分原因在於其範圍和重點不斷隨着本地和海外的發展而改變；項目進度又因前主席患病離世受到影響。)小組委員會發表諮詢文件後，便會詳細研究公眾諮詢結果，以期盡快擬備最後報告書。
- (c) *檔案法*：有關的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5 月成立，並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發表諮詢文件。這是具爭議的項目，公眾(尤其是傳媒、非政府機構和立法會)一直密切關注其進度。行政長官也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施政報告》內明文提述法改會在這方面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期結束

後(即 2019 年 3 月 5 日以後)，便會檢討公眾諮詢結果，以期盡快擬備最後報告書。

(d) *公開資料*：有關的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5 月成立，並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發表諮詢文件。這是具爭議的項目，公眾(尤其是傳媒、非政府機構和立法會)一直密切關注其進度。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內明文提述法改會在這方面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期結束後(即 2019 年 3 月 5 日以後)，便會詳細研究公眾諮詢結果，以期盡快擬備最後報告書。

(e)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有關的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3 月成立，並在 2018 年 4 月發表諮詢文件。小組委員會現正詳細研究公眾諮詢結果，以期擬備最後報告書。

### 法改會秘書處在其他主要範疇的工作

#### 改革法改

2. 按照擔任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要求，法改會秘書處在過去兩年一直仔細研究改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運作模式，研究的初步結果已在 2017 年 12 月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而如何落實有關建議是此項撥款申請的課題。

#### 落實法改會報告書

3. 除了目前正式研究項目的核心工作，法改會的律師也負責有關落實法改會眾多報告書的跟進工作。(法改會至今發表 65 份報告書，其中 15 份政府正考慮落實或正在落實。)在該等項目中，法改會的律師或須就法改會的建議大力參與為相關的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例如交代有關建議的詳細背景資料及背後的思維)，以及監

察落實報告書的進度。在某些情況下，此等工作會因人手緊絀而須由法改會秘書處首長級律師處理。

4. 法改會的律師也有代負責落實報告書的決策局／部門處理其他工作，例如更新原先由法改會在撰寫報告書期間所進行的對比研究，尤其在報告書發表多年後，當中所載的對比研究也許已與較近期的海外發展脫節。

5. 除上述工作外，法改會的律師也須作出準備，協助擔任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法改會建議的落實進度的年度報告，包括整理相關的決策局／部門所提供的最新資料，以及編製雙語年度報告。

#### *推廣工作*

6. 法改會的律師須處理該會已展開的重要推廣工作(包括每年舉辦的法改會徵文比賽)，這方面的工作量由 2014 年開始不斷增加。

\* \* \* \* \*

法改會(進行中及落實中的)研究項目  
 在建議的  
 法改會研究小組(1)(民事法及公法<sup>23</sup>)與  
 法改會研究小組(2)(刑事法及公法)  
 之間的建議分配情況

法改會研究小組(1) (民事法及公法)		法改會研究小組(2) (刑事法及公法)	
進行中的法改會研究項目			
1.	檔案法	1.	性罪行檢討
2.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	2.	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
		3.	公開資料
建議的法改會研究項目			
		4.	電腦網絡罪行 <sup>24</sup>

<sup>23</sup> 基於兩個法改會研究小組各自的工作量和其他運作上的因素，我們有意讓兩個小組都可處理有關公法的課題，以便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兩個小組之間的研究項目分配情況。

<sup>24</sup> 2015年1月，法改會經討論後原則上同意，電腦網絡罪行這課題應由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介該會研究。法改會在討論是否研究這課題時，認為探討範圍可能很大，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而且要組成小組委員會未必是易事。其後，法改會秘書處就這課題展開本地及國際的研究，並擬備和更新有關的初步背景研究文件。

法改會秘書處已選定可在這方面作對比研究的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當中包括澳大利亞(聯邦及州兩方面)、加拿大(聯邦)、內地、英格蘭及威爾斯、歐洲委員會、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應注意的是，這研究項目未能在更

法改會研究小組(1) (民事法及公法)		法改會研究小組(2) (刑事法及公法)	
		5.	色情報復 <sup>25</sup>
<b>落實中的法改會報告書</b>			
3.	無力償債 — 第二部分：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6.	私隱 — 第三部分：纏擾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4.	貨品供應合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7	私隱 — 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5.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勞工及福利局]	8.	私隱 — 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6.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食物及衛生局]	9.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律政司]

早的時間正式開展，原因在於目前進行的研究項目中，有其他較迫切的事項需要優先處理，法改會秘書處現時的人手不足以應付這項研究工作。由於負責電腦網絡罪行課題的小組委員會正在成立中，預計法改會秘書處的工作量即將大幅增加。

<sup>25</sup> 一如電腦網絡罪行的課題，法改會原則上同意研究色情報復這課題，而法改會秘書處已進行初步背景研究。由於法改會的律師須專注於處理其他優先研究項目，因此尚未實質展開對色情報復的研究。

色情報復基本上是在未徵得受害人同意下，張貼或威脅在網上張貼某人(通常是一段關係中的前伴侶)的露骨影像或視頻，藉此作出報復或惡意行為。法改會秘書處指出，基於種種因素 — 包括：(i)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平台的出現和廣泛應用；(ii)海外發生的色情報復個案數目不斷增加；以及(iii)香港發生色情報復個案的機會愈來愈大 — “可能有需要系統地檢討相關法例和不同司法管轄區就色情報復引入的其他規管措施，以緊貼這方面的發展。”法改會秘書處已簡略探討一系列本地相關法例條文，以及澳大利亞、愛爾蘭、新西蘭、英國和美國在這方面的新發展。

法改會研究小組(1) (民事法及公法)		法改會研究小組(2) (刑事法及公法)	
7.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 [律政司]	10.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 [律政司]
8.	集體訴訟 [律政司]	11.	一罪兩審 [律政司]
9.	慈善組織 [民政事務局]	12.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3 所列的例外罪行 [保安局]
10.	逆權管有 [發展局]		

法律政策科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處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  
職責說明

**職級** :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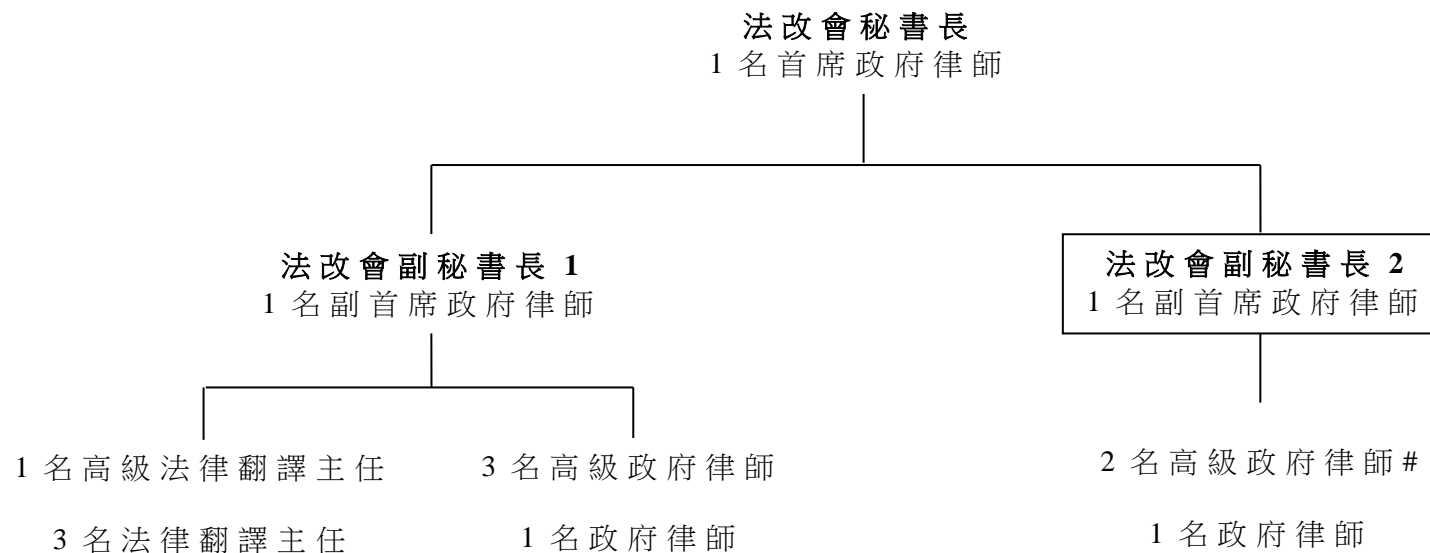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法改會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法改會秘書長執行職務，包括監督和指導法改會內的律師，特別是在徵詢法改會秘書長的意見下，領導所屬法改會研究小組內的律師；
- (2) 按法改會秘書長的指示，為法改會的研究項目，擬備有關文件，包括進行一切必需的研究，以及代表法改會擬備有關報告書定本；
- (3) 協助執行政改會的行政工作；
- (4) 為法改會的報告書和文件進行編輯工作和安排發表事宜；
- (5) 策劃和統籌法改會的研究計劃；
- (6) 聯絡專業團體、商會、區議會，以及其他團體和人士，以便就法改會的工作提供意見；以及
- (7) 履行法改會秘書長不時委派的其他職務。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包括 1 個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設的職位

= 擬設的職位

### 政策事務組 1 現時職責範圍

(i) 協助律政司司長擬備和推動條例草案，使有關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

政策事務組 1 負責推動和提交律政司政策範疇內的條例草案，並協助當局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每當律政司司長負責提出一項新法例，政策事務組 1 的律師都會積極參與擬備該條例草案的工作，直至立法程序完成。這些立法工作涉及龐大的工作量，包括研究相關法律範疇、制訂可解決當前問題的政策、諮詢市民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平衡各持份者不同和時有衝突的利益、擬備草擬委託書、就敲定條例草案擬稿與法律草擬專員緊密合作，以及把條例草案提交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和立法會通過。為此，政策事務組 1 的律師須出席有關會議，為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其轄下法案委員會擬備詳盡文件，以及在有需要時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發出草擬委託書。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會進行宣傳工作，教育市民認識新訂條例的各項規例與條文，政策事務組 1 的律師須為此提供支援。鑑於政策事務組 1 也負責處理一般較為緊急的其他類別工作(詳情載於下文第 2 至 5 段)，該組同一時間只能推動不多於一項立法建議，不論是主體還是附屬法例亦然。

(ii) 就引起法律政策問題的事宜提供意見

2. 政策事務組 1 同時負責向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律政司其他科別就引起法律政策問題的事宜提供意見，即現行或建議中的法例或某項政策或建議的行動是否抵觸法律制度內的既定原則。由於有關工作範圍廣泛，要求提供的法律意見往往涉及政策事務組 1 律師專門知識以外的法律範疇，負責人員必須能夠迅速掌握該法律範疇，並理解根本事實及對其他相關各方和業界的影響，而有關事實和影響往往深遠複雜而又敏感。

### (iii) 策導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發展的政策事宜

3. 政策事務組 1 負責策導有關香港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發展的政策事宜，日常工作包括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和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執行理事會提交的所有立法建議，從政策角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這三個組織獲《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2AA、73、73A、73B、73D 和 73E 條賦權訂立附屬法例，規管法律業界的專業執業、行為操守及紀律等事宜。除提供意見這項日常工作外，所有關乎法律業界的事宜也在政策事務組 1 的政策範疇內。這些事宜涉及的背景廣泛，包括根據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磋商的《自由貿易協定》中有關法律服務業開放市場的事宜，以及各國際組織／機關就衡量香港法律服務業有否遵從各國際標準和條約責任而進行的定期檢討。

### (iv) 就立法會的議事程序和常規，從法律角度向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4. 政策事務組 1 職責範圍內另一重要範疇是就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和常規，從法律角度提供意見。政策事務組 1 需就議員對政府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關乎條例草案的主題及有否對公帑造成負擔提供法律意見，而該等意見在大多數情況下都相當緊急，通常政府只有一兩天時間向立法會提供意見。為確保所提意見恰當，政策事務組 1 副首席政府律師和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必須一絲不苟，即時關注和跟進有關要求。

### (v) 研究法改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報告書

5. 2012 年 12 月，律政司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內有關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的建議。集體訴訟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來自商界、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消費者委員會和司法

機構。2014年4月，由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成立，負責協助工作小組處理技術問題。政策事務組1專責向工作小組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供法律及秘書處支援服務。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是具爭議又敏感的課題，工作小組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須研究不少由法改會報告書帶來的複雜的實質和程序法律問題。事實上，工作小組已就眾多課題進行討論。工作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而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則視乎需要召開會議。在每次會議前後，政策事務組1的律師除了擬備議程和會議紀要，也須提交討論文件(內容涵蓋不同法律和實務議題的廣泛研究)和提供附上理據和相關考慮因素的政策方案，因此該組在法律及秘書處支援服務方面一直面對很大需求。

\* \* \* \* \*

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政策事務組 2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指導並督導一支律師隊伍的日常工作，專責就與各類呈請(包括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項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呈請)和法定上訴有關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
- (2) 充當律政司內的防火牆，在適當情況下向行政長官及／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獨立法律意見，避免司內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 (3) 就在囚人士所提出的呈請為法律政策專員和律政司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摘要，以協助他們就有關呈請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4) 就被錯誤監禁的人提出的特惠補償申索提供意見；
- (5) 就有關藉著《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他適用的理由的免遣返保護的聲請人針對當局按統一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的機制，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向他們發出的遣送離境令所提出的呈請，監督有關的處理工作，以及就這些呈請提供法律意見；並就有關免遣返保護的聲請人針對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提供意見；

- (6) 就行政長官應否下令向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移交逃犯，擬備法律政策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供的意見擬稿；
- (7) 從制訂立法建議到通過成為法例，擬備和推動屬律政司司長政策範疇的條例草案；
- (8) 就市民的查詢及投訴提供意見；
- (9) 負責政策事務組 2 的一般行政工作；以及
- (10) 在有需要時執行任何其他職務，以協助法律政策科有效率和具成效地運作。

中國法律組現時職責範圍

(i) 就內地法律和法規提供意見

中國法律組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就內地和兩岸四地其他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依據《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其他內地法律和法規，提供意見。該組律師須就相關的法律及實踐進行深入研究，以提供恰當意見。在有需要為香港的法律程序(例如司法覆核)提供此等意見時，時間可以十分緊迫。

(ii) 爭取內地進一步放寬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市場

2. 中國法律組亦須處理有關內地進一步開放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市場的事宜，包括徵詢持份者意見、與有關內地當局持續磋商和出席《安排》會議。

3. 此外，鑑於內地根據各項國家重點工作(包括“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規劃而深化其法律及經濟方面的改革，中國法律組的律師正忙於與內地當局磋商，包括提交建議草案和文件，並就此提出意見，務求為香港的服務提供者爭取內地進一步開放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市場。

(iii) 普通法訓練計劃及與內地司法部門的其他合作安排

4. 中國法律組負責督辦一年一度的普通法訓練計劃，讓具有法律背景的內地官員有機會研習普通法並熟習香港的法律制度。該組也負責監督與內地司法部門的各項合作安排，並為這些部門的人員安排短期交流活動和訪問，以及在律政司實習。

(iv) 內地人員與律政司人員的互訪活動

5. 中國法律組負責為這些訪問活動提供支援，包括擬備發言要點和背景資料簡介，以及聯絡有關的內地機關。組內律師也負責為到訪的代表團舉行簡介會。

(v) 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6. 為了在內地(尤其在“一帶一路”建設的背景下)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國法律組與香港政府駐內地各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界合作，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行路演、會議、研討會和論壇等多種推廣活動。這些城市包括成都(2015年)、重慶(2015年)、北京(2015年)、上海(2015年)、貴陽(2016年)、西安(2016年)、武漢(2016年)及南寧(2018年)。

7. 此外，中國法律組負責舉辦以下大型旗艦活動：自2010年起，律政司與貿發局及其他法律相關組織在內地各大城市每兩年合辦一次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過去五屆論壇分別在上海(2010年)、廣州(2012和2018年)、青島(2014年)及南京(2016年)舉行。參與論壇的香港執業大律師、律師及爭議解決專業會討論法律實務問題，以推動使用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8. 上述活動需要預早仔細籌劃，並與持份者和給予支持的機構進行多方面的協調及聯絡工作，所以中國法律組的律師須花大量時間統籌活動。為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在大灣區及內地其他主要城市所進行的推廣工作預計會有所增加，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深化與大灣區及內地其他主要城市法律專業人士的合作。中國法律組在這個範疇的工作需求預期會持續增加。

9. 此外，該組律師也負責籌辦主題與內地有關的研討會或聯同其他法律專業團體合辦該等研討會，讓本地法律界人士有所得益，以及就舉辦本文件第13(a)段所述的研討會提供支援。總括而言，預計協調和聯絡持份者、協辦單位和講者的工作需要用大量時間。



10. 隨着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以及內地企業積極尋求“走出去”，內地對使用香港法律服務顯然有很大的意欲和需求，因此預期中國法律組的推廣工作會持續增加。

(vi) 檢討現行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及在其他相互法律協助範疇訂立新文書

11. 多個相互法律協助項目正持續進行，包括本文件第 88 至 94 段詳述有關加強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的項目。此外，該組也正在檢討現行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包括《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送達安排》”）。該組已與內地有關當局展開磋商，探討包括以公告方式送達司法文書的可行性，從而提升《送達安排》的效率。

\* \* \* \* \*

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政策事務組 3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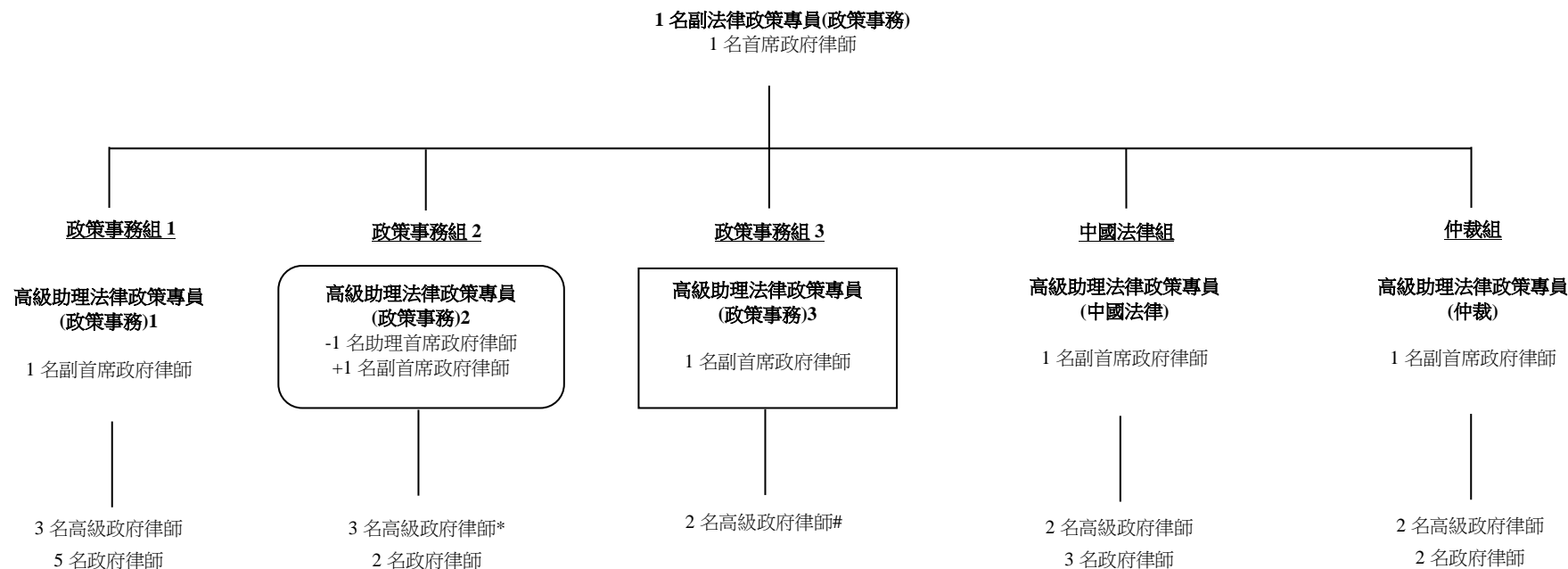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由制訂立法建議至完成立法期間，擬備和推動律政司司長政策範疇內的條例草案；
- (2) 就律政司司長、法律政策專員或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指派的法律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 (3) 在不同項目中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臚列的項目)，以便為內地與香港的民商事法律合作安排進行諮詢和透過立法落實，當中包括進行法律研究和諮詢，並與持份者及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商討；為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草擬文件；以及擬備草擬委託書和推動條例草案：
  - (a)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 (b) 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
  - (c) 相互認可和協助處理跨境破產事宜；以及
  - (d) 其他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項目。

- (4) 擔任由律政司司長、法律政策專員或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委任成立的工作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或成員；
- (5) 指導和監督政策事務組 3 轄下律師的日常工作；
- (6) 負責政策事務組 3 的一般行政工作；
- (7) 在有需要時執行任何其他職務，以協助法律政策科有效率和具成效地運作。

法律政策科  
政策事務分科  
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 說明： # = 將開設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有時限職位，為期 5 年  
\* = 包括 1 個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有時限職位  
□ = 擬增設為期 5 年的編外職位  
○ = 建議將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